

#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

Working Committee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Medical Educ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, China

## 关于印发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工作规范》和 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学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认证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，提高认证工作实效，保证认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制定了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工作规范》和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学校工作规范》，请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工作规范  
2.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学校工作规范

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



##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专家组工作规范

1. 不收取认证学校任何形式的自评报告审读费。
2. 严格按照制定的考察日程开展认证工作。
3. 所需材料由专家组秘书统一向认证学校索取。
4. 现场考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认证无关的活动。
5. 认证结论建议投票使用秘书处特制的投票单及信封。
6. 评审劳务费由专家组秘书按规定登记发放。
7. 现场考察后按期完成所负责部分认证报告的撰写。
8. 最终认证报告提交前不对认证学校做直接指导和交流。
9. 认证结论公布前不接受认证学校的单独邀请和各种聘任。
10. 认证工作严格遵循保密原则。
11. 不接受认证学校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礼金。
12. 往返均应乘坐飞机经济舱或高铁一等座及以下坐席。

##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学校工作规范

1. 不安排高规格的接站、送站活动。
2. 不可自行更改专家组考察日程。
3. 不为专家配备一对一联络员。
4. 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。
5. 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。
6. 不以认证为由举办文娱活动。
7. 不安排游览等与认证无关的活动。
8. 不发放任何形式的酬金或者赠送礼品。